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4日以电话通知的形式传达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到7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豁免相关方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回避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关联董事李苏华、杨水森、李碧君、李仕雄就该议案回避表决。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半数以上，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《关于豁免相关方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7 日